

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設有某甲旅行社安排大陸觀光團體來台旅遊，被乙主管機關查獲有變更住宿地點未依規定通報之情事，違反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許可辦法）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且該季累計已達 7 次，乃依許可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甲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1 年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主張乙對其處罰所依據之許可辦法超越母法，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且停止其業務一年，嚴重影響其存續，違反比例原則。甲上述主張是否為有理由？(12 分)

(二)甲主張變更住宿地點之行為，係丙導遊個人之行為，並非出於該旅行社之指示，故甲不應受到處罰，是否為有理由？(7 分)

(三)若經乙調查結果，確係丙為賺取另一家旅館之佣金，故自行變更住宿地點，則乙可否依行政罰法之規定，追繳丙所獲得之佣金？(6 分)

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，其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△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 條第 1 項：「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……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……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四、行程之遊覽景點及住宿地點變更時，應立即通報。…」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旅行業違反…第 22 條…規定者，每違規 1 次，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 1 點，按季計算。…累計 7 點以上者，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1 年。」

二、依行政程序第 117 條、第 128 條及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皆有行政機關得撤銷行政處分之規定，請比較上述三種撤銷之差異。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服該處分提起行政救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，行政機關得否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同法第 128 條之規定撤銷該處分？(25 分)

#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A 為 B 私立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。其修習之行政法課程某學期期末成績被授課老師 C 評定為 59 分不及格。A 於知情後當面向 C 提出抗議，情緒激動之餘怒斥 C 「沒良心」。C 告知校方後，學校認為 A 之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，對 A 記一大過處分。A 對於成績不及格與記大過二事均不服，於進行校內救濟後未果，遂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A 於訴願程序中主張，C 於作此評量結果與校方決定記過時，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同時 A 也主張其期末考答題內容依一般學理通說，應無違誤，C 之評量有違法恣意。最後 A 亦認為他怒斥老師「沒良心」並不該當重大之言行不檢，學校處置亦有違法。請問 A 之主張是否合法，其訴願主張應如何審理？  
(30 分)

四、行政院下 E 部會 F 處，於法制上完成民營化後成為 G 公司。其欲精簡人力，遂由 G 公司以其名義對民營化後留任之員工 H 作成資遣之決定，並已通知 H。H 不服，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H 主張 G 公司並無權限對其作成資遣處分，行政法院應將該資遣決定撤銷。G 公司則主張其已完成民營化，H 若有不服，應提起民事訴訟。請問何者主張可採？(20 分)